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设立于2008年，由建材加工工业园、矿产品加工工业园、特色食品加工工业园和电子工业园组成，被陕西省政府批准列入全省100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园区之一，2011年被省政府评为陕南循环发展示范园区。2019年西乡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将原来的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材加工产业园进行整合，将食品加工产业园和国动产业园作为园区的核心区域，成立西乡县经济开发区。

为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创造良好的商务环境、投资环境，加快区域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经西乡县人民政府同意，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申请了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127.81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0,606.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4.11万元，预备费577.51万元。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综合评价结论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6.13分，绩效评级为“中”。该项目按照计划内容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能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方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项目进度延迟、专项债券未纳入预算管理、未按期付息、绩效监控不到位、未进行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暂未实现年度收支平衡等问题。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决策 | 15 | 15 | 100% |
| B过程 | 20 | 11.53 | 57.65% |
| C产出 | 40 | 30 | 75% |
| D效益 | 25 | 19.6 | 78.4% |
| 绩效评价得分：76.13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 |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顺应国家循环经济产业结构和推进区域优势产业稳定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陕西省加快推进陕南循环发展的战略安排，是全省三大区域协调发展的客观需要。项目符合西乡县十四五规划和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实际需求。

（二）项目建设促进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营商环境

项目建成后，能显著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为入园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产品展示、电商、投资交流等一体化服务，同时提供员工生活、晚托幼托等后勤保障服务，改善了营商环境，增强产业集聚，提升地方经济发展潜力。

（三）项目建设解决了附近群众出行、务工等问题

本项目的建成，改善了出行条件，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便利。同时，为园区企业招工、当地群众就业均有促进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组织管理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项目时效、成本指标存在不足

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不足，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竣工决算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造成项目产出时效、成本指标存在不足。

（二）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项目名称多处不一致，项目未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进行过程绩效监控

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文件中项目名称“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同指该项目。项目未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建立绩效跟踪机制，进行过程绩效监控。

（三）专项债券管理存在不足，未纳入预算管理，未能按期支付利息

本次评价，未能获取到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的相关资料，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不规范。

经与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西乡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乡县财政局沟通确认，两笔债券均未还本付息。

（四）项目未进行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23年3月，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三个标段工程质量均合格。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本项目属于需消防验收的项目，但建设单位尚未进行消防验收，部分房屋已出租并投入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五）项目暂未能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从项目运营近一年的情况分析，受到项目完成进度、租赁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项目暂不能维持年度收支平衡。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决算进度

项目单位应尽快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并预留质量保证金。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如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10%以上的，应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变更审批。

（二）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过程绩效监控

建议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三）加强专项债券预算管理，确保项目按时还本付息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按时还本付息。

（四）建议项目单位尽快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五）加强后续资产管理，维持项目自身收支平衡

近年来，各地园区建设力度增大，园区项目供应量大，库存增加，部分项目出现闲置情况。建议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力度，确保建成项目发挥效益，维持项目自身收支平衡。